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2413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23059598_109D252964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，請貴校納入學生學習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4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辦理評量命題審題時，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12/17 10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林侑靜

教務處



1099482473

(2020/12/17)

